**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参考模板）**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签约方：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名称

1.1 合同名称：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与范围

2.1项目维护内容:

2.2本项目对上述系统以及后台应用管理平台进行维护，对系统进行日常清洁维护，故障设备更换等维护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的系统或平台的维护周期详见合同附件。

2.3项目运维服务期为1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的维护金额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治安监控点位管道路由修复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人员驻场支撑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第四条 价款支付方式

软硬件(含驻场支撑服务)维护付款方式:维护费用每6个月支付一次。

1)第一次的维护费用支付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半年维护(含驻场支撑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 年 月 日收取第二次维护费用，甲方凭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半年维护(含驻场支撑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 年 月 日收取第三次维护费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半年维护(含驻场支撑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 年 月 日收取第四次维护费用，甲方凭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7 个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半年维护(含驻场支撑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元 (大写: )。

5)软硬件维护工作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工程实施地点及期限

5.1地点位于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1. 保密条款

6.1 双方必须相互草重对方的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共同保守项目的商业秘密。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的技术情况、技术方案资料等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在合作中获得的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否则应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涉及甲方用户的国家或公共安全保密泄露，乙方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7.1 双方共同责任: 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实施，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7.2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2)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3)负责提供场地、人员等，协助乙方做好系统的实施工作。

4) 自维护项目启动之日起，如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7.3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白沙黎族自治县设置直属售后服务机构，配备用于维护的交通工具、设备、仪表、工具和必要的备件，并设立维护专用值班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供业主进行故障报修和查询。

2) 乙方承担本项目维护设备仪器、工具、车辆、通讯工具及人工的全部费用。

3) 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与维护工作相关的各种事故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线缆漏电或设备、零件松动、脱落等。

4) 乙方未能履行服务承诺，例如没有按时进行巡检，或接到故障通知后没有按时到达现场，或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系统和设备故障等，将相应延长维护期，延长维护期的时间点，与未能履行服务时间相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在维护期内，乙方必须将设备使用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未将注意事项提前告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响应或排除障碍，并因此造成甲方系统瘫痪以至不能使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3 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合同款，乙方有权停止维护工作。

8.4 乙方的免责条款:

1)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甲方操作失误所造成数据丢失等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及非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出现鼓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等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协商或法院审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合同期限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12.2 本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之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及其他

13.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合同附件为准;

1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删减或修改应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3.4 合同双方未行使或部分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权利，不构成对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其他权利;

13.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